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7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會9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謝委員敏捷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林委員榮樺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	盧總幹事政遠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許繼協	洪靖欽	徐振洲	毛偉龍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專員秋華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				
政風室林主任錫源(請假)				

壹、轉頒發委員派令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並感謝新任期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今年適逢選舉年，年底的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業務繁重，各位委員是從各方專業人士中推薦而來，為各界翹楚，定能從容執行職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英鈺於上星期視察本會，提到選委會工作艱鉅，包含因公投案多、公投選舉人年齡下降、投票所設置等諸多業務都將面臨重要挑戰，在此還要偏勞各位委員及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等同仁，期能圓滿完成本市各項選務工作。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如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 （一）本次委員會，發現人事已有更動，將績效最好的人才留下 6 人，再從社會上有名望、有影響力之公正人士中挑選 7 人，老幹新枝的組合完美無缺，這是監察小組的福氣，也使監察小組有更多學習的機會。
- （二）今年的選舉由於有黨內初選的機制，街頭已熱鬧了起來，各種集會、大型餐廳都有人在拜票。由這現象可以預見年底的選舉一定競爭得很厲害，到時難免有衝突、糾紛。監察小組委員的主要工作在預防及排解衝突與糾紛，所以工作是多面向的，舉凡與警察局、區公所的配合、競選活動違規的取締、投票日禁止競選活動、投票所內領票、投票、開票的監察都是。
- （三）監察小組委員都是從社會上具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中聘任而來，但這些優秀的公正人士通常比較沒有機會接觸選舉監察的工作，要他們去落實監察業務好像有點困難。所以，今天我懇切的建議，對於此次新聘的監察小組委員，尤其是從未參與選舉監察的新手，能多辦幾次講習、多給一些違規處理的案例、多傳承如何與警察局、區公所配合的經驗，這樣我們的監察小組委員方能勝任其工作。
- （四）以上建議，或有不足，更寄望我們委員會想出更好的訓練方式，使其盡善盡美。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訂定之「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已發函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各區區公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在案，選舉投票日期，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107年8月16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107年8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107年8月3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107年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107年11月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8、107年11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9、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 10、107年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1、107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2、107年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3、107年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二) 為利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作業之進行，依 107 年 2 月 8 日第 7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實施計畫」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已函請本市 8 位區域立法委員若有變更建議者，填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變更意見表」，依回復之建議意見，預訂於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辦理公聽會，然後預訂於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 (三)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中選人字第 1053750370 號函略以：「查本會 106 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委員兼職費於未召開會議月份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實不合理，請審慎檢討現行兼職費支給之合理性。」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因之每月需召開委員會議。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為倡導節約、守法的選舉風氣，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訂定本會

「107年淨化選舉風氣宣導計畫」加強宣導，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 配合本會辦理107年各區公所選務人員講習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時，利用課餘10分鐘實施重點宣導。

(二) 本會辦理新住民投票教學時，實施重點宣導。

決定：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